

#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「汗動明新-全校運動會」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及發掘優秀運動員並聯繫全校師生間情誼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運動事業管理系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院、系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投籃大賽：115 年 10 月 14 日（三）12 點 30 分起，依各隊排定賽程，並公布於體育室公告欄及網頁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匹克球九宮格：115 年 10 月 14 日（三）12 點 30 分起，依各隊排定賽程，並公布於體育室公告欄及網頁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趣味競賽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13 點起。

（四）大隊接力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14 點起。

（五）運動員進場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15 點 30 分起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及體育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學生。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校友組：男、女子混合組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1.男生組。

2.女生組。

3.男、女生混合組。

九、競賽種類：

（一）投籃大賽。

（二）匹克球九宮格。

（三）趣味競賽。

（四）大隊接力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（三）12 點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表請自行下載繕打完成後（男、女生組需分開），寄至 E-mail: mustpecag@gmail.com，檔名為「運動會報名表一單位

名稱」(報名表寄出後需競賽組回覆即完成報名)。

(三) 報名表請於體育室網站下載路徑為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體育室→最新消息→單位公告→115 運動會→報名表下載。

(四) 投籃大賽：

1.教職員工校友組：以各行政單位及各院、系、所為單位，每隊 5 人，採混合組(3 男 2 女)，每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(分 A 及 B)。

2.學生組：以班為單位，分男生組及女生組，每隊 5 人，每班每組最多可報名二隊(分 A 及 B)

(五) 匹克球九宮格：

1.教職員工校友組：以各行政單位及各院、系、所為單位，每隊限 5 人(男女不拘)參加，可合併單位報名，每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(分 A 及 B)。

2.學生組：以班為單位，可合併同系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。

(六) 趣味競賽：

1.教職員工校友組：以各行政單位及各院、系、所為單位，每隊限 5 人(男女不拘)參加，可合併單位報名，每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(分 A 及 B)。

2.學生組：以班為單位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。

(七) 大隊接力：

1.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(含外籍生)均可報名參加。

2.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系限報男女生各 1 隊。

3.每隊限報 2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4.當天比賽候補選手，只要出示該系學生證明即可下場比賽。

(八) 運動員進場：以系為單位，大一新生統一進場，各系需提 60-70 字介紹詞給大會。

(九) 如不宜從事劇烈運動，請同學依自身健康及身體狀況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
(十) 報名註冊一經確認後，不得增減及更改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參加種類，請慎重辦理報名。

十一、舉辦標準：競賽種類各組報名若未達三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選手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處聽候檢錄。

(二) 投籃大賽：

- 1.教職員工校友混合組：每隊 5 人（3 男 2 女），每人在禁區外三個不同位置各投五顆球，分別是左側 45 度角、罰球線及右側 45 度角，共計 15 球，限時 90 秒。
- 2.學生男生組：每隊 5 人，每人在三分線五個不同位置各投五顆球，分別是左側底線、左側 45 度角、弧頂、右側 45 度角、右側底線，共出手 25 球，限時 90 秒。
- 3.學生女生組：每隊 5 人，每人在禁區外三個不同位置各投五顆球，分別是左側 45 度角、罰球線及右側 45 度角，共計 15 球，限時 90 秒。
- 4.附註：每個位置需投五顆球，前四球每球一分，最後一球（MoneyBall）兩分，分數計算最高的前八名晉級決賽（預賽成績不保留）；如分數相同，則各隊派一名進行 PK 賽，若又同分，則再推派另一名球員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。

(三) 匹克球九宮格：

- 1.每隊 5 人、男女不拘。
- 2.目標區域：在對場地面規畫出九宮格標靶（每格代表不同分數或區域）。
- 3.發球位置：依據設定發球線距離（如底線或特設發球區），使用匹克球拍低手發球方式（腰部以下）。
- 4.評分方式：擊球落入不同格子有相應配分（外圍分低、中心或指定難度格高），命中特定號碼有額外加分。
- 5.積分制：每隊派五人參賽，規定每人用各擊 6 球，累計該隊總得分。

(四) 趣味競賽：

- 1.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。
- 2.每次將有數隊進行比賽，採計時制。
- 3.每次 5 人進行，手抓住充氣飛天毛毛蟲前進。
- 4.由舞台區 A 點出發至 B 點折返，飛天毛毛蟲統一由右往左轉彎，返回時，需全員過起點，最快速度抵達終點即為

停錶。

(五) 大隊接力：

1. 接力賽全程總長為 2000 公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共 20 棒。
2. 賽道由大會安排，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（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）。
3. 接力棒交接須在指定接棒區內完成，違者取消該隊成績。
4. 起跑使用槍聲（或哨音）起跑，首棒選手須站於起跑線後。

(六) 競賽總錦標：總積分前四名頒發獎盃。

1. 各種類競賽均錄取前四名給分，以該系男女生全部積分總和評定競賽總錦標名次（教職員所有項目成績不列入積分）。如遇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第一名多寡判定之，如仍無法判定名次，則以獲得第二名多者判定，依此類推。

2. 各種類名次給分表如下：

| 名次    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投籃大賽   | 5 | 4 | 3 | 2 |
| 匹克球九宮格 | 5 | 4 | 3 | 2 |
| 趣味競賽   | 5 | 4 | 3 | 2 |
| 大隊接力   | 5 | 4 | 3 | 2 |

十三、運動員進場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15 點 30 分。以系為單位，大一新生統一進場，於頒獎典禮前依各系依序進場，各系進場時可由系主任及該系教職員帶領入場。

十四、頒獎典禮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16 點

十五、獎勵：（一）各項競賽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，競賽總錦標亦同。

（二）教師凡報名本年度運動會，並實際參與者（完成檢錄簽到），可於教師評鑑（輔導評量-選評項目-15），不論參加多少種類，統一加 2 分。

（三）得獎隊伍得列入班上該學期體育成績加分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：凡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比賽時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

3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或裁判 長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單位領隊簽名。

十八、罰則：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嚴禁赤腳參賽，不按規定者，概不允許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如經查證資格不符時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獎盃、禮卷及獎狀，並簽請懲處。

（三）運動員在競賽中應絕對遵守比賽規則及服從裁判，不得有違背運動道德、運動精神及任何不正當之手段，否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大會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隨時補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